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3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监督和管理全区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国道、省道路政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中运输工作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六)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承担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汇总、编制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九个处室，分别是：1. 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3. 区农村公路管理站；4. 区交通管理服务中心；5. 区水务监察大队；6. 区河湖管理中心（区水利管理站）；7. 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8. 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9. 区物业服务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编制数 107 ，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在职 84 人，减少 23 人；退休 11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15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25.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4,785.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1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83,233.82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3,227.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7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75.9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7.0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894.3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894.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9.54
基金预算拨款	0.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240,053.92	支 出 总 计	240,053.9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建设局	240,053.92	232,159.54	144,785.72	4,140.00	83,227.46	6.36				7,89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5	143.59	137.23			6.36				0.06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37.23	137.23	13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3	137.23	137.23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2	6.36				6.36				0.06	
208	22	01	移民补助	6.42	6.36				6.3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72									1,985.72	
210	04		公共卫生	1,985.72									1,985.7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85.72									1,985.72	

															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75.95	227,875.95	144,648.49		83,227.4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9.81	1,499.81	1,499.8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295.81	1,295.81	1,295.8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0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48.68	143,148.68	143,148.6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148.68	143,148.68	143,148.6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83,227.4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83,227.4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7.06											197.06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97.06											197.06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97.06											19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9.54	4,140.00		4,14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9.54	4,140.00		4,14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455.70	2,021.00		2,021.00								434.7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4,682.90	1,414.00		1,414.00								3,268.9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3.94											113.9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577.00	705.00		705.00								1,87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0										22.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合 计	240,053.92	232,159.54	144,785.72	4,140.00	83,227.46	6.36					7,894.3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建设局	240,053.92	1,433.04	238,6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5	137.23	6042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37.23	13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3	137.23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2		6.42
208	22	01	移民补助	6.42		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72		1,985.72
210	04		公共卫生	1,985.72		1,985.7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85.72		1,985.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75.95	1,295.81	226,580.1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9.81	1,295.81	20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295.81	1,295.8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48.68		143,148.6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148.68		143,148.6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7.06		197.06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97.06		197.06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97.06		19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9.54		9,829.54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9.54		9,829.54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455.70		2,455.7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4,682.90		4,682.90
221	01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3.94		113.94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577.00		2,57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0		22.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0		22.00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合 计	240,053.92	1,433.04	238,620.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2,15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一般公共预算	148,925.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3,233.82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9	137.23	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875.95	144,648.49	83,227.4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00	4,14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				
收 入 总 计	232,159.54	支 出 总 计	232,159.54	148,925.72	83,233.8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建设局	148,925.72	1,433.04	147,49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3	137.23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37.23	137.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3	137.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648.49	1,295.81	143,352.6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9.81	1,295.81	204.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295.81	1,295.8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48.68		143,148.6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148.68		143,14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00		4,14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40.00		4,14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1.00		2,021.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4.00		1,41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705.00		705.00
			合 计	148,925.72	1,433.04	147,492.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建设局	1,433.04	1,351.74	8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81	1,346.81	
	01	基本工资	374.18	374.18	
	02	津贴补贴	353.42	353.42	
	03	奖金	197.28	197.28	
	07	绩效工资	67.38	67.3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3	137.2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7	89.1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5	13.2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5.22	
	13	住房公积金	109.68	10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0		81.30
	01	办公费	5.21		5.21
	05	水费	1.38		1.38
	06	电费	2.60		2.60
	07	邮电费	4.54		4.54
	11	差旅费	10.61		10.61
	13	维修（护）费	0.24		0.24
	16	培训费	9.25		9.25
	18	专用材料费	0.48		0.48

	28	工会经费	9.17		9.17
	29	福利费	21.10		21.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		16.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4.93	
	02	退休费	3.98	3.98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合 计	1,433.04	1,351.74	81.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建设局		147,492.68			204.00		120,724.39	26,564.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52.68			204.00		120,724.39	22,424.2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00			204.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204.00			204.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148.68					120,724.39	22,424.2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8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工乡三工村七队及林场片区一期（一）	143,148.68					120,724.39	22,4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00						4,14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40.00						4,14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乌 财 建 【 2022 】 131 号 关 于 下 达 2022 年 中 央 财 政 城 镇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补 助 资 金 预 算 的 通 知（直 达 资 金）-棚 户 区 改 造	2,021.00						2,021.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乌 财 建 【 2022 】 266 号 关 于 提 前 下 达 2023 年 部 分 中 央 财 政 城 镇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补 助 资 金 预 算 的 通 知 （直 达 资 金）-租 赁 住 房 保 障	1,414.00						1,41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乌 财 建 【 2021 】 313 号-关 于 提 前 下 达 2022 年 部 分 中 央 财 政 城 镇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补 助 资 金 预 算 的 通 知 （直 达 资 金）-老 旧 小 区 改 造	705.00						705.00				
				合 计	147,492.68			204.00		120,724.39	26,564.2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建设局	83,233.82		83,233.82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6		6.36
208	22	01	移民补助	6.36		6.3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227.46		83,227.46
			合 计	83,233.82		83,233.8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
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备注：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0053.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4892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3233.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894.3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5.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7875.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7.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29.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0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40053.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4785.72 万元，占 60.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66.72 万元，增长 8.20%，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是上年结转项目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140 万元，占 1.72%，比上年预算增加 4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是提前下达的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83227.46 万元，占 34.67%，比上年预算减少 68672.1 万元，下降 45.2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债务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36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是提前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894.38 万元，占 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7894.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的项目结转资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40053.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3.04 万元，占 0.60%，比上年预算减少

477.54 万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38620.88 万元，占 99.4%，比上年预算减少 45187.10 万元，下降 15.9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债务资金减少，部门项目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159.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2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3233.8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44648.4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414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323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6 万元，主要用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补助；城乡社区支出：83227.46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建设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892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7.54 万元,下降 24.99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14749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84.26 万元,增长 11.81%。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是雇员经费、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3 万元, 占 0.09 %。
2. 城乡社区支出 144648.49 万元, 占 97.13%。
5. 住房保障支出 4140.00 万元, 占 2.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71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97.25 万元,下降 27.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剂，项目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14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17.87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隐性债务本息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乌财建【2022】13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棚户区改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乌财建【2022】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0.63 万元，增长 62.30%，主要原因是：乌财建【2021】3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3.0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5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4.18 万元、津贴补贴：353.42 万元、奖金：197.28 万元、绩效工资：67.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2 万元、住房公积金：109.68 万元、退休费：3.98 万元、生活补助：0.95 万元。

公用经费 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1 万元、水费：1.38 万元、电费：2.60 万元、邮电费：4.54 万元、差旅费：10.61 万元、维修（护）费：0.24 万元、培训费：9.25 万元、专用材料费：0.48 万元、工会经费：9.17 万元、福利费：21.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72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雇用工作人员按实际情况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4 人

补贴标准：雇用人员 34 人，全年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雇用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拨款支付

发放程序：每月按照实际情况核定发放金额，申请财政预算审核，授权支付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工乡三工村七队及林场片区一期（一）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43148.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2】13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棚户区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2】26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4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年度预算计划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1】3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支付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年度预算计划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3233.8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8665.74 万元，减少 45.20%。主要原因是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 6.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项目资金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3227.4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8672.10 万元，下降 45.20%。主要是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减少，资金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0 万元，下降 21.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0 万元。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及构筑物 0 平方米，价值 487.60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22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9.6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5 辆，价值 175.3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2.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53.9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0726.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	其中：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204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34 人，预计发放 6 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委办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4 人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 /人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	工 作 资 料, 原始凭证

							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工乡三工村七队及林场片区一期（一）			项目负责人		刘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148.68	其中：财政拨款	143148.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从 2016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征迁户数共计 17608 户，涉及群众人数 52490 人，征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23,976,964.7 平方米，拆迁面积 7440.71 亩。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143148.68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35787.17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 society。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片区	=12 个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迁改造户数	=17608 户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迁改造人数	=52490 人	自定义		3	按照正常	工作资料

							比例赋分	
		征迁改造面积	=7440.71 亩	自定义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平方米）	=2397664.70 平方米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次数	=4 次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成本	=35787.17 万元/次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工乡三工村六队下庄片区（一）			项目负责人		刘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227. 46	其中：财政拨款	83227. 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从 2016 年开始我区对 12 个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预算总投资 2,130,700.78 万元，征迁户数共计 17608 户，涉及群众人数 52490 人，征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23,976,964.7 平方米，拆迁面积 7440.71 亩。项目本年安排预算改造资金 83227.46 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 20806.865 万元；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片区	=12 个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迁改造户数	=17608 户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迁改造人数	=52490 人	自定义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迁改造面积	=7440.71 亩	自定义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建房屋及附属设施面积（平方米）	=2397664.70 平方米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次数	=4 次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支付资金成本	=20806.865 万元/次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显著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2】13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棚户区改造			项目负责人		李鑫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21	其中：财政拨款	202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高新区（新市区）2022 年棚户区改造（功能完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共涉及高新区（新市区）7 个老旧小区（贵州东路社区县农技站家属院；铁桥社区轮胎厂家属院；新兴社区师范大学家属院；经环社区和钢小区；经环社区环鹏小区；小红桥社区农机局家属院；北京路口社区准噶尔小区），1582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 148765.41 平方米。主要对房屋进行 28450.2 m²外墙保温、23118.49 m²屋面防水、8847.32 m²楼梯间粉刷，并根据实际需求更换水表、马桶、洗菜池、天然气表等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强化高新区（新市区）整体竞争力和环境品位，极大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2023 年计划投入 202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	≥1582 户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说明材料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说明材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改造成本	≤1.55 万元/户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	工作资料,原始

							赋分	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95%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2】26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项目负责人		夏米西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14	其中：财政拨款	141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政策有效落实，确保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发到保障家庭手中。高新区筹集公租房户数 446 户，发放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按照每人 112 元/月进行发放，有效保障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套数	<=446套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套数	<=446套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说明材料
		按期完工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		5	按照正	工作资

				准			常比例 赋分	料,说明 材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租赁补贴标 准	≤112 元/月/ 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解决社区居 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已保家庭户 数占应保家 庭户数比率	≥80%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 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1】3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负责人		夏米西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5	其中：财政拨款	70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局计划投入资金705万元，对高新区（新市区）辖区内金坤小区、商运司家属院、民航小区等21个老旧小区的道路、供水管网、燃气管网等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其中：道路硬化面积合计约23600米，改建供水管网33500米、燃气管网14000米、供热管网约23394米面积进行改造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项目区域内的人居居住环境和整体面貌进一步强化高新区（新市区）整体竞争力和环境品位，极大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小	≥21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	工作资料,原始

		区					比例 赋分	凭证
	质量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4	按照 正常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 正常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8	按照 正常 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 正常 比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说明 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4	直接 赋分	说明材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每个小区改造成本	<=33.57 万元/个	自定义		20	按照 正常 比例 赋分	工 作 资 料,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显著	自定义		2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6	其中：财政拨款	6.3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大中型后期水库扶持移民资金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对我辖区的 5 个乡镇（安宁渠镇、青格达湖乡、二工乡、六十户乡、地窝堡乡）中的 34 个村（社区）符合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要求人员进行排查审核，经核实后共有 106 人按照每人 600 元/年标准进行补贴发放，共计 6.36 万元，有效的解决了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解决了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了移民温饱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06 人	自定义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原始凭证
		涉及乡（镇）数量	=5 个	自定义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村（社区）数量	=34 个	自定义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保障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自定义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水库移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